



第4届陈容青年声乐大赛暨奖学赛 赛会章程

1. 定名：第4届陈容青年声乐大赛暨奖学赛
2. 宗旨：提携并发掘青年歌唱人才；提倡、推广与发扬艺术歌曲及马来西亚创作。
3. 日期/时间：初赛：2018年7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十时正
决赛：2018年7月7日（星期六）晚上七时正
4. 地点：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礼堂
5. 参赛资格：参加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年届满17岁至36岁（以身份证为证）
6. 参赛办法：
 - a) 填妥报名表格1份；身份证印本1份；所有选曲歌谱之复印本3份；
 - b) 报名费 RM50（恕不退还）；
 - c) 参加【奖学赛】者必须附上护照及学历复印本1份，另加押金 RM300（参照14.奖励B※项）

[请汇款至：Chin Yong Music Society Malaysia (PBB: 31754373 26)]
7. 报名截止日期：参赛歌手必须将一切资料于2018年5月31日之前呈交比赛当局。
8. 联络/报名处：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·陈容青年声乐大赛秘书处（梁莉思）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, KL
☎ 019-6558691、03-22725104
请登陆隆雪华堂网站：<http://klscsh.org.my> 下载比赛章程及表格
9. 报到：参赛者必须在每场比赛前半小时，到会场向大会报到，迟到者当弃权论。
10. 出场次序：由主办当局抽签编排赛程，参赛者不得异议。
11. 选唱歌曲范围：
 - A类艺术歌曲：马来西亚创作艺术歌曲/歌剧选曲
 - B类艺术歌曲：中文艺术歌曲/中国民歌/中文歌剧选曲
 - C类艺术歌曲：西洋艺术歌曲/民歌/百老汇音乐剧选曲
 - D类咏叹调：西洋歌剧/神剧/清唱剧咏叹调
12. 比赛规则：
 - a) 参赛歌手必须从上述A\B\C类曲之其中，选唱一首进行初赛。
 - b) 比赛不分男女组别。进入决赛的歌手（12名），必须选唱一首D曲类及从另三类选曲中选唱一首进行决赛（不得重唱初赛时所选唱之歌曲类别）。
 - c) C类选曲可选择原语或译语演唱；B类选曲必须以华语演唱；D类中的歌剧咏叹调必须以原调原文演唱。
 - d) 为方便申请准证，参赛者必须呈上歌谱之复印本，并清楚列明歌手名字及选曲类别；
 - e) 主办当局有权拒绝参赛者之选唱歌曲。
 - f) 参赛者一概须背谱演唱。演唱者只限用钢琴伴奏。主办当局将提供钢琴，惟伴奏参赛者自行安排，已报名选定之参赛歌曲，不得更换。
 - g) 初赛及决赛之所得积分将分开计算。
 - h) 奖学赛部分将按照决赛分数高低排名选出‘奖学赛’获奖者。（参照14.奖励B项）

- 13) 评判: (a) 主办当局将邀请著名音乐界人士担任评审;
 (b) 评判之决定为最终决定, 参赛者不得异议;
 (c) 评分标准——发声法 30% (发声、音色、音量)
 准确性 30% (节奏、音准、句法、速度)
 吐词 10% (清晰度、标准)
 表现 30% (诠释演绎、感情表达)
- 14) 奖励 A: **金奖** (1 名): RM1, 200. 00; 奖状一张; 同时, 可获得 2018 年 7 月 8 日
 於《Prof. Ralf Döring 声乐大师班》上台获得大师亲自指点。
银奖 (3 名): RM800. 00; 各奖状一张。
铜奖 (8 名): RM600. 00; 各奖状一张。
 从初赛及决赛中遴选出并颁发:
 a 最佳《听! 乡土的歌》歌曲演绎奖; RM1, 000. 00; 奖状一张
 b 最佳马来西亚创作歌曲演绎奖; RM100. 00; 奖状一张
 c 最佳中文歌曲演绎奖 RM100. 00; 奖状一张
 d 最佳西洋歌曲演绎奖 RM100. 00; 奖状一张
 e 最佳咏叹调演绎奖 RM100. 00; 奖状一张
 ※ 以上 a~e 五项最佳歌曲演绎奖, 评判团拥有颁发或从缺的决定权。
 ※ a 项奖项属 A 类选曲, 但必须选自陳容音樂藝術協會 2012 年出版的
 《听! 乡土的歌—马来西亚当代新创艺术歌曲》。
- 奖励 B: **奖学金得主** (2 名) (参照 12. 比赛规则 h):
I) 中国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奖学金 1 名 (3 年, 每年人民币 2 万 7 千元)。
 (I 奖学金由中国南京师范大学配额提供赞助, 获奖者必须遵从大学入学及赞助条件, 于获奖日起 60 天内向相关学院办理入学手续, 逾期者当弃权论。在校学习期间成绩须符合审核标准。)
II) 马来西亚艺术学院音乐专业文凭 Diploma 课程 1 名
 (II 奖学金由马来西亚艺术学院提供赞助, 获奖者必须符合学院入学条件, 于获奖日起 60 天内向相关学院办理入学手续, 逾期者当弃权论。在校学习期间成绩须符合审核标准。)
 ※ 赢得奖学者在完成入学后, 方可获退还 RM300 押金; 其余申请者将于决赛当晚获得退还 RM300 押金。
 ※ 奖学金得主如无法如期完成入学, 押金恕不退还。
- 奖励 C: 凡报名参加本赛会者, 将可获得第 4 届陳容音樂藝術節套票 2 张, 供歌手及伴奏全程参与。
- 15) 膳宿: 膳宿自理。
- 16) 附则: (a) 如遇特殊情况, 主办当局有权改期举行决赛;
 (b) 凡违反本简章者, 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;
 (c) 现场之摄像、录音、录影, 其播放权归主办当局;
 (d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, 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之。

第 4 屆陳容青年声乐大赛暨奖学金



照片 1 张

2018 报名表格 (可自行影印)

编号: _____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
身份证号码			性别		年龄		出生日期	
地 址								
e-mail				手机号码				
推荐导师 (如有)			导师英文姓名					

初赛选曲:				
	曲名	作词	作曲家	选曲类别
1)				
决赛选曲:				
	曲名	作词	作曲家	选曲类别
1)				
2)				D 类
		选自歌剧:		

必须清楚划明选项 (请在选择项目□处画上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我仅参加陳容青年声乐大赛, 不申请 奖学。
我参加陳容青年声乐奖学赛, 欲申请下列奖学金 (请在选择项目□处画上√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中学毕业, 申请马来西亚艺术学院音乐专业文凭 Diploma 课程奖学。 ※ MIA 音乐专业文凭 Diploma 课程奖学金 (不包含主副修专业费用、学院注册费及杂费等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拥有音乐专科学士学位, 申请南京师范大学音乐硕士奖学。 ※中国南京师范大学“音乐硕士奖学金”为期三年, 每年人民币 2 万 7 千元。
※以上奖学金由中国南京师范大学及马来西亚艺术学院提供赞助, 获奖者必须遵从校方入学及赞助条件, 于获奖日起 60 天内向相关学院办理入学手续, 逾期者当弃权论。在校学习期间成绩须符合审核标准。	

参赛歌手必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, 将报名表格附上以下资料呈交比赛当局以下地址。

A) 参赛者身份证复印本 1 份及照片 1 张; B) 报名费 RM50 (汇款收据或支票);

C) 所有参赛选曲完整乐谱 (线谱) 之复印本 3 份;

D) 参加奖学赛者必须附上有效护照复印本及最高学历证书复印本 1 份; 另加押金 RM300。
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
陳容青年声乐大赛暨青年奖学赛 2014 ※ 秘书处 (梁莉思)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, Kuala Lumpur

本人-----自愿参加上述比赛。所呈交一切资料属实, 并同意遵守大会比赛章程。

参赛者签名
日期: